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0號

原告 張永聖

訴訟代理人 謝明佐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昕躍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150元（均為工資補償）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2/3即1,000元，故原告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【計算式：1,500－1,000＝500】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 記 官 許 雅 惠